

培训政策问答

问：培训有哪些项目？哪些人可以报名参加培训？报名需要什么条件？

答：一、培训项目

由培训机构组织，为符合享受政府补贴条件人员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其他项目制培训。

二、培训对象和工种

（一）培训对象。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毕业生（包括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技工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对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和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被解救的被拐卖妇女等就业重点群体；毕业离校三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下年毕业的在校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高校下年毕业的在校生仅限于参加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二）培训对象年龄范围。男性年龄在16—65周岁，

女性年龄在 16—60 周岁，已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除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参保地、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均可参加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

三、报名条件

（一）就业技能培训。申报专项能力、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等级，须符合本通知培训对象的要求，并且报名人员所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为无业和失业状态可以报名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报名人员所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在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报名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

（二）创业培训。申报创业培训 GYB、SYB 课程，须符合本通知培训对象的要求，并且报名人员所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为无业和失业状态可以报名参加免费创业培训；报名人员所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在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报名参加免费创业培训。

（三）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申报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等级，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缴费累计满 12 个月的企业职工，可以报名参加免费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四）高技能人才培训。申报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等

级纳入到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由承担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培训。符合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申报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等级免费高技能人才培训；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年满28周岁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0年以上的企业职工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工（三级）免费高技能人才培训。

（五）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毕业离校三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下年毕业的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申报中级工（四级）等级，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可以报名参加免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